吳郡志/卷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六 ◄

吳郡志
卷二十七

► 卷二十八

人物

顏孚

顏孚，字端中，長民幼子。崇寧問，有聲大學，士行甚美，每試必居前列。時入目為顏夫子，爭願識其面。與兄采，相繼高科。孚擢第，未幾早卒。

鄭景平

鄭景平，字希尹，居帶城橋。剛正不撓，所蒞官，有廉介稱。嚐為大理官，每有疑獄，中夜拜禱，蘄得其情。請老家居，朝廷以其能，詔復起知饒州。數月，復拂衣歸。或問故？答曰：“天子命景平為郡守，當以撫字為職。乃不得行志，今日須金若干，明日須粟若干，民已枯骨矣。捶、考不出，吾安得不歸。”時朱勔用事撓權，從之者甚眾。獨景平終始不見。子捆，字天和。亦能文，屢為郡。

徐奭

徐奭，字武卿，建州建安人。大中祥符五年，進士第一。釋褐為將作監丞，通判蘇州，又為兩浙轉運副使。其在蘇，水潦為診。具區東南，毀堤防，溺廬舍，漂田疇，不可勝計。為周視，奭盡得舊跡。請於朝：市涇以北，赤門之南，築上石堤九十里，起橋梁十

有八，計（工）七十萬。舟徒無墊溺之憂，堤上下復良田數千頃，蘇人德之。入為翰林學士，權知開封府。卒，故其家後居子蘇。子師閔，年六十餘，以左中散大夫、普寧郡侯致仕。居蘇，為蔣堂、蔡襄昕知。在官，自輔臣以下薦之者幾百人。及退歸，與元絳、程師孟諸人，以詩酒相過，號十老，鄉人榮之。年八十乃卒，葬蒸山。

徐師回

徐師回，字望聖。師回嚐守南康，蘇文定公轍為作《直節堂記》，黃庭堅《明月泉銘》：“誰賞音徐，望聖一時。”名重如此。子閎中，為吏有能名，為吏部郎。子林、兢。

徐林

徐林，字稚山，宣和三年進士。少有特操，從母之夫王黼，柄國用事，獨不肯附麗，寧坎凜卑官。紹興初，上書言事，召對。改官，累遷太府少卿，出焉江西轉運副使。劾秦丞相檜親黨，坐是。以沮經界法，貶興化軍。十三年更化，複人為刑部、戶部侍郎。論國用大廣，宜撙節之。隆興初，為吏部侍郎，復論符離之役為非計。遂以敷文閣直學士奉祠，知平江府。力辭，旋乞致仕。再以給事中召，再召不起，遷龍圖閣學士。卒年八十餘，葬靈岩山之西。世稱賢侍從以林為首。少居吳縣硯石山下，自號硯山居士。弟兢，字明叔，官刑部郎中，善篆書。次弟德止，遜官於從子而學佛，徽宗賜號圓通憚師。子蕆，亦登科。有學行，嚐為浙東提舉常平。

魏憲

魏憲，字令則。紹興四年進士，累遷國子司業。親喪。三年弗嗜酒肉，廬於塚次。塋域有芝草、甘露之祥。再為司業，以學行見推，遍曆中外師儒之選，兼太子舍人、遷中書舍人、給事中、吏部侍郎。歸鄉，名所居曰止庵，優遊求誌，十餘年終。時無疾，危坐禪榻，取水盥手，泊然而逝，年七十三。

潘兌

潘兌，字說之，吳人。崇寧三年進士，累官至中書舍人、左諫議大夫、刑、禮、吏部侍郎，終徽猷合待製。路允迪為之銘，略曰：言語文章，一本六經之醇。修身則毅然有守，終無玷缺云。

淩哲

淩哲，字明甫，吳人。宣和六年進士，自明州通判召對，高宗擢為御史，數日遷右正言，又遷左司監〔諫〕、吏部侍郎兼侍講。以敷文閣待製知台州，遂退歸里居。澹約自守，鄉里稱其德量。掛冠十餘年，卒年八十六。

王葆

王葆，字彥光，崑山人。逸野堂僖之侄。宣和八年進士，崑山自郟亶登科，有孫載，載後六十年，葆始繼之，邑人以為奇事。葆學行俱高，潛心古道。著《春秋集傳》十五卷，《春秋備論》二卷。誘掖後進，推誠樂育，如親子弟。門下士多成立者，號稱鄉先生。初主麗水簿，上疏陳十弊事，皆人所難言。紹興問，曆司封郎，官監察御史、崇政殿說書，終浙東提刑。王公於人物鑒裁尤精。樂巷李侍御史衡，布衣流落，一見以女弟妻之。左丞相周益公必大，初第，以女妻之。知其為國器也。成大以早孤廢業，一日呼前，喻勉切至，加以詰責。留之席下，程課甚嚴，未幾，亦忝科第。

邊知白

邊知白，字公式。曾祖珣，自陳留官姑蘇，樂其風土，遂世為吳人。知白，宣和六年進士。孝友醇誠，蹈繩墨規矩。清虛寡欲，號為吉人。而學佛尤盡誠。紹興中，歷戶部郎官、將作監，戶部、吏部侍郎、直學士院。歸鄉，築室郡南金獅巷為終焉。計卒年六十五，贈徽猷合待製。少遊廬山，夢人告曰：“君本江南僧，終當尋盟去。”

龔明之

龔明之，字希仲，宗元之曾孫。祖母李，及笄時，得寒疾。夢神告曰：“與汝七十七。”大觀中，行年適滿，夢數病革，自意必死。明之夜禱於天，願減己算五年，以益祖母壽。炷香於頂上，須臾，腦中爆裂有聲，不為動，控懇益切。翌日李病已，至八十三乃終。明之蹭蹬舉場，以特恩廷試，年已八十二。法不應出官，吳士在朝者，列其行義薦之，得監南嶽廟。淳熙五年，乞致仕。鄉人又請之朝，遷宣教郎，致仕，賜五品服。居崑山黃姑別墅，作期頤堂，日飲其間，一日感微疾，精神蕭爽。親友問疾者，歌以答之。遺令：“毋設仙釋像於柩前，供一水一花，誦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足矣。”年九十二。

朱良

朱良。字良伯，吳郡人。其先，累以進士登第。祖公綽，光祿卿。父季端，為郎，屢典名郡。建炎中，良仕秀州海鹽縣尉，金人犯順，車駕南幸，遊騎及縣境。良謂僚友曰：“今日乃忠臣義士，死國難之時也。”乃被甲執戈，集所部百餘輩，奮厲而前。遇金人於境，身無赴敵，出入行陣。斃數虜酋，賊眾為之披靡。眾寡莫當，競以死敵。其子思，蒙恩錄用，今以朝議大夫守漢陽軍。

胡元質

胡元質，字長文，長洲人。父珣，治生大穰，所親為之宰，負金萬數。珣焚其書，待之如常。元質少穎悟，年未冠，遊太學。紹興十八年，進士高第，亦有隱行。初，旅泊行都，聞鄰有貧士夜哭。問之，乃為人責償，鬻其女相與別。元質既然，垂橐予之。壽皇即政，以薦者人為太學正。歷秘書省正字、校書郎、禮部兼兵部遷右司、侍經帷、直史筆、參掌內外製、給事黃門、知貢舉，帝眷特厚。為書《王褒聖主得賢臣頌》，及《親製論》以賜，曰：“得天下之常才易，得天下之大才難。蓋常才智力之有限，而大才謀慮之無窮。此大才所以為難得也。今之朝士大夫，當層台諫，給舍侍從之時，評議朝政，十中八九。謀王體，斷國論，有優為之者。及一旦遷入政府，往往識慮詳明頓減於前，使人得以反議其後，諺有‘旁觀者審，當局者迷。’此不特為弈者之論，以今日之秉政，何翅於當局。以昔日之言事，何翅於旁觀。倘能易當局之迷，而為旁觀之審，天下之事有不足辦者。雖然，是豈可與牽文泥古，沽名釣利，號爵俗儒者言之。必得器識宏博，奇謀遠略，卓然為天下之大才者，然後可與共非常之功歟。”出守當塗、建業、成都，皆有政績。舊得程公辟光祿南園故居之址，既歸，杜門卻掃。園林池館，日以成趣。扁表其堂曰“招隱”。優遊自遂，奉祠逾六七年。以正奉大夫、敷文閣學士、吳郡侯致其事而卒，年六十三。贈金紫光祿大夫，葬橫山。平居未嘗疾言厲色加人，或評人短長。及告以人之傾己，輒俯首欲寐。每自謂於人無怨惡，其心休休然，好善樂施。家資多推予諸弟，未始較，人皆義之。

烈女

范姬

吳孫奇妻范姬，年十八。配奇一年而奇亡，父母以姬少寡無子，迎還其家。姬不肯歸，迎者迫之，姬操刀割耳及鼻曰：“父母迎我者，不過以我年少色美。今已殘矣，行將焉如？”於是迎者空反。【《烈女傳》】

張氏三女

張氏三女，吳人，皆有節行。兄溫為孫權所囚，姊妹已嫁者皆見錄。奪其中妹，先適同郡顧承官。以改嫁丁氏，成婚有日，飲藥而死。吳朝嘉歎，鄉里圖畫為之讚頌。【吳文安《傳》】

陸鬱生

陸鬱生，績之女。績守鬱林所生，故以名。適同郡張溫弟白，有誌節。姚信嘗表稱之曰：“竊見故鬱林太守陸績女子鬱生，少履貞特之行，幼立匪石之節。年始十三，適同郡張白。侍廟三月，婦禮未卒。白遭罹家禍，遷死異郡。鬱生抗聲昭節，義形於色。冠蓋交橫，誓而不許。奉白姊妹嶮戰之中，蹈履水火，誌懷霜雪。義心固於金石，體信貫於神明。送終以禮，邦士慕則。臣聞昭德以行，顯行以爵。苟非名爵，勸善不嚴。乞聖朝斟酌前訓，褒鬱生以義姑之號，以厲兩髦之節。”

呂榮

呂榮，許升妻也。升遊誕博戲，不治操行。榮躬勤家業，以養其姑。勸升學問，常垂淚言之。榮父惡升，欲改嫁之。榮曰：“命之所遭，義無離異。”不肯歸。升後感悔，尋師遠學，四年乃歸。遂致名譽，為州所辟。遇劫被害，榮手刃殺升者，以首祭升。【《列女傳》】一說：吳郡烈女呂榮，許升妻也。升為賊所殺，遂欲干穢。榮秉節不聽，遂遇害。是日雷雨晦冥，賊懼，叩頭謝屍，葬之。後刺史名其里曰義婦坂。【《文樞鏡要》】

徐氏

晉張林妻徐氏者，案張林碑曰：夫人姓徐，吳郡人。柔惠清順，中和聖善。婦德既備，母道亦踐。誌厲冰玉，厥德丕顯。靡靡其操，翼翼其仁。明景內映，朗節外新。共嫩風邁，淑謹其身。

陸氏

張茂妻陸氏，郡人。茂為吳郡太守，為沈充所害。陸傾家產，率義部曲討充。充敗，詣闕上書，為茂謝不克之責。詔曰：“ 茂夫妻忠誠，舉門義烈，宜追贈茂太僕。 ”

孔氏

宋顧琛，吳人。母孔氏，孫恩亂後，東土饑荒。孔氏發家糧以賑邑裏，得活者甚眾。生子，皆以孔為名。

張衝、張敖母

張衝、張敖母，戴頤女也。有儀範，張氏內取則焉。衝、敖皆為名士。

韓蘭英

宮人韓蘭英，郡人，有文辭。孝武時，獻《中興賦》，被賞人宮。明帝用為宮中職僚。齊武帝以為博士，教六宮書學。以其年老多識，呼為韓公。齊武帝，或云前廢帝。

褚氏

范法珣，郡人。妻褚氏，勤苦執婦業。升明中，孫曇瑾謀反，褚謂子僧簡云：“ 孫越州，先姑之姊子，汝宜收之。 ”曇瑾既伏法，褚令僧簡往斂葬。永明中，年七十餘卒。僧簡在郡，未至，褚將殯，舉屍不起。尋而僧簡至焉。

楚媛

梁青、冀二州刺史，郡人張稷，女楚媛，適會稽孔氏。無子歸宗，州人徐道角作亂，害稷。楚媛以身蔽刃，同遇禍。

滿月

後周宣帝四后朱氏小女滿月，吳人。生靜帝，後立為皇后，班亞楊後。靜帝立，尊為帝太后。隋初為尼，改名法靜。【《古今小名錄》】

丁氏

長安縣君丁氏，晉公之妹，陳君子之奇之母也。晉公欲官二甥，縣君固辭。俾自以學術進，晉公竦然稱歎。之奇兄弟繼登科，鄉里傳縣君之賢。安定胡先生著《丁氏賢惠錄》，蘇子美書之。